

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采纳日期 : 2013年8月28日

目录

	<i>页数</i>
1. 目的	1
2. 政策声明	1
3. 可计量目标	1
4. 监察和报告	1
5. 本政策的检讨	2
6. 定义	2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阐述本公司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

2. 政策声明

2.1 本公司秉承中粮企业文化，以夯实打造为具有国际水准的全产业链粮油食品企业的旗舰作为战略目标，致力为国内粮油等农产品主要加工商和行业领导者，成为多样化优质食品、食品原料、饲料原料和生物能源的主要提供商和服务商。

2.2 对于中粮控股来说，视「多元」定义为包含最佳的、最符合素质者。我们认为每个人都有其特质，通过学习及培训把具诚信、承担、多元的员工组织起，强化企业基础，对推进本公司不断地迈上新台阶有推动的作用；本公司力求员工的组成能够切实对应企业所需的专业技能、技术工艺知识和经验，不拘泥于性别、年龄或种族，而是以做到更有效地执行生产经营任务指标为核心。在同一理念下，本公司力求董事会平衡的构成，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上预期会侧重于对粮油食品企业的指导和监督有关键行政管理经验者，但结合各董事多样专长、知识、经验、观点的互补达到平衡，强化本公司的管治能力；为此，我们将重点推动以下方面。

— 当物色和提名合适候选人加入董事会之时，在妥为顾及候选人各个方面多元的优点包括（但不限于）对技能、经验、行业背景、性别和思维方式等综合考虑后，本公司将根据其素质能力作出决定。

— 当审视董事会的构成之时，本公司将适当考虑董事会所需的专业知识、经验、技能、多元化等要素加以平衡互补，让董事会能妥为履行其职责。

3. 可计量目标

3.1 董事会负责制定可计量目标来实施本政策。

4. 监察和报告

4.1 根据《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提名委员会负责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就任何为执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4.2 提名委员会将就可计量目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及就实现可计量目标的进展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4.3 董事会将确保在《企业管治报告》作出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恰当披露。

5. 本政策的检讨

5.1 提名委员会将定期检讨本政策，把任何所需的修订提交由董事会审议和批准。

6. 定义

在本文件中，以下定义得以适用，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中粮控股**」、「**本公司**」或「**我们**」是指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是指本公司的董事会；

「**董事**」是指本公司董事；

「**可计量目标**」是指为推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由董事会根据本政策制定的可衡量的目标；

「**提名委员会**」是指由董事会建立并有明确书面授权范围的董事委员会，负责领导董事会任命过程。

注意： 根据文意需要，表示单数的词句包括众数在内，反之亦然；表示阳性的词语亦包含阴性和中性，反之亦然。